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出席「第 31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陳專員冠宇

派赴國家/地區：比利時

出國期間：112 年 3 月 4 日至 12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

## 摘要

世界關務組織 (WCO) 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RKC/MC) 自第 27 屆會議開始進行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本 (第 31) 屆會議主要討論 RKC 全面檢視及增修工作有關一般附約 (General Annexes) 指引內容修正草案 (計 10 項概念) 依會議討論順序臚列如下：概念 7 資料議題、概念 8 電子化申報、概念 10 預先申報、概念 12 易腐貨物、概念 9 預報貨物資訊、概念 11 優質企業、概念 13 電子支付、概念 15 海關管控、概念 16 事後稽核、概念 18 資訊公開及取得。此外，本屆會議亦討論由巴西提出「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的國際公約」一般附約第 10 章準則 5 有關「關務事務上訴」實施期限延長案、瓜地馬拉提出針對 RKC 對於進口加工貨物相關解釋，及討論 RKC/MC 工作計畫更新案，以利後續推動工作。我國雖非 RKC 締約國，惟為使國內相關關務法規與時俱進，當持續參與 RKC/MC 會議，適時檢視國內法規，進行必要增修，以符合國際關務最新發展趨勢。

##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會議概述.....	3
參、 會議紀要.....	4
肆、 心得與建議 .....	26
伍、 附件 .....	27

## 壹、 前言

為確保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仍為現代化海關藍圖，2018年6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ssion）依據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RKC/MC）建議，成立 RKC 全面性檢視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KC, WGRKC）。本（第31）屆會議主要討論 RKC 全面檢視及增修工作有關一般附約（General Annexes）指引內容修正草案，及報告 RKC/MC 全面性檢視工作小組工作計畫更新草案，盼成員儘早取得共識，俾利後續推動作業。

## 貳、 會議概述

### 一、 行程概述

本次出席會議行程（112年3月4日至112年3月12日）如下：

日期	行程	備註
3月4日（星期六）	搭乘長榮航空 BR95 班機，21:50 自桃園國際機場起程。	路程
3月5日（星期日）	06:15 抵達義大利米蘭馬蘭彭薩機場，轉程布魯塞爾航空 SN1354 班機，08:35 自義大利米蘭馬蘭彭薩機場起程，10:10 抵達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隨後前往住宿旅社。	路程 住宿比利時
3月6日（星期一） 至 3月10日（星期五）	10:00 至 16:00 於 WCO 總部參加修正版京都公約第 31 屆會議。	住宿比利時
3月11日（星期六）	搭乘奧地利航空 OS352 班機，09:50 自比利時布魯塞爾機場返程，11:35 抵達奧地利維也納機場，轉乘長榮航空 BR66 班機，12:25 自奧地利維也納機場起程。	路程

3月12日(星期日)	07:15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路程
------------	-----------------	----

二、 會議型態：實體會議

三、 會議時間：2023年3月8日

四、 會議地點：比利時布魯賽爾

五、 會議主席：主席 Ms. Maria Vournou(希臘海關)

六、 我國與會代表：財政部關務署陳專員冠宇

七、 會議議程：

- (一) 開幕式
- (二)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 (三) 確認議程
- (四) 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與一般附約相關之草案文本諮商
- (五) 修正版京都公約一般附約第10章準則5「關務事務上訴」之實施期限延長
- (六) 進口加工貨物處理議題
- (七) RKC/MC 工作計畫報告
- (八) 臨時動議
- (九) 完成會議記錄
- (十) 閉幕

## 參、 會議紀要

### 一、 開幕式

WCO 程序及便捷小組 (Procedures and Facilitation Sub-Directorate) 副組長 Brendan O'Hearn 宣布會議開幕。並邀請法規遵循暨貿易便捷組 (Compliance and Facilitation) 組長 Pranab Kumar

Das 發表開幕致詞。除對參與本會議之各國代表表示感謝之意外，亦表示本屆會議為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啟動後第 5 次會議，第 31 次 RKC/MC 會議預計將討論修正版京都公約（RKC）全面檢視作業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有關協商更新一般附約(General Annex)指引內容。此外亦提及 RKC/MC 收到 2 項需要委員會指導的請求。第 1 項議題為巴西海關關於執行一般附約第 10 章特定準則之展延請求；第 2 項議題為瓜地馬拉海關提出內銷加工商品處理的技術指導及解釋問題之請求。另基於第 30 屆會議基礎，本會議必須遵循 WCO 理事會於 2022 年 6 月批准通過新規範採納工作計畫草案。

## 二、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 (一) 副組長 Brendan O'Hearn 報告根據公約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管理委員會須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在提名主席及副主席之前，副組長要求與會代表確定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將使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與 WCO 其他工作機構一致。
- (二) 日本代表提議由希臘海關 Maria Vournou 再次擔任主席，並得到瓜地馬拉、孟加拉、歐盟、美國、象牙海岸、烏克蘭、科索沃、荷蘭、中國、喀麥隆、希臘、紐西蘭、愛爾蘭、加拿大、葡萄牙、加蓬、澳大利亞、南非、英國、牙買加、多哥、伊朗及韓國的支持。瓜地馬拉代表提議由喀麥隆海關 Yves Patrick Tchami 再次擔任副主席，並得到象牙海岸、歐盟、美國、加蓬、日本、愛爾蘭、韓國、甘比亞、葡萄牙、烏克蘭、希臘、紐西蘭、中國、荷蘭、孟加拉、加拿大、馬來西亞、南非、多哥、牙買加、墨西哥、澳大利亞、馬達加斯加及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支持。Maria Vournou 接受續任主席，並感謝與會代表們支持，惟其無法主持本次會議，

因此建議由副主席代表她主持第 31 次會議。副主席 Yves Patrick Tchami 接受選舉結果，並在擔任職務之前感謝代表們的提名及支持。

### 三、 確認議程

副主席介紹議程草案（文件 P00175Ea，如附件 1）。按照公約規定，議程草案於已於會議 6 週前送各簽署國及觀察員閱覽。在第 8 項議程結束後，會議將暫停以便撰擬報告草稿。草稿將於 4 週後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所有與會代表，如有任何書面意見或建議於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在報告通過定稿之後，會議將正式結束。最終本次會議採認議程如文件 P00175Ea（附件 1）。

### 四、 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與一般附約相關之草案文本諮商

#### （一） 簡介

秘書處報告在第 30 次會議時，RKC/MC 決定在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下開始對一般附約及特定附約進行更新，因此秘書處已啟動更新 RKC 指引審查，將由 RKC/MC 在第 31 次會議上進行討論。本次會議討論一般附約內 10 個概念。

#### （二） 各概念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 1、 概念 7-資料議題

秘書處報告將更新 RKC 指引，更新部分為一般附約第 9 節(第 74 至 79 頁)「資訊與通信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 ICT) 應用指南」。

##### (1) 第 9 節引言新增段落-資訊交換 (文件 P00176EAE1a，如附件 2，第 74 頁)

日本代表認為本段落似乎更注重於 WCO 資料模型的重要性，而第 9 節涵蓋的是「資訊交換」，目前不清楚本段目的是強

調自動化、標準化還是 WCO 資料模型的重要性，因此建議對更新段落更清楚說明。荷蘭代表對 RKC 更新版本提出質疑，因更新段落似乎涉及國際資料交換。紐西蘭代表建議如果需要，可刪除第 9 節的引言部分。在泰國的支持下，紐西蘭就引言段落（第 74 頁）提出具體修改建議（文件 PO0176EAE1a，附錄 III）。秘書處表示將進一步審查擬議引言段落，並在必要時與相關代表進行進一步討論。

- (2) 第 1 部分及第 2 部分：通關程序中海關獲得資料的彈性及資料品質（RKC 一般附約第 7 章，於文件 PO0176EAE1a 第 76 頁，附錄 IV）

關於第 9.1 小節（第 76 頁）下擬議的新段落，日本代表要求解釋「供應鏈儘可能早期階段」一詞的含義。日本代表認為，於電子商務方面，早期階段營運商未必能提供最佳資料，例如在資料準確性部分可能欠佳，建議參考更相關的資料來源，例如貨運代理業者等。關於「供應鏈儘可能早期階段」提議者其中之一印度代表解釋並非可妥協對於資料準確性的要求，不僅是提前從營運商處理資訊，而是與許多因素相互關聯。根據印度代表的解釋，日本代表建議修改「供應鏈儘可能早期階段」內容。因此印度代表提出修改文字建議（文件 PO0176EAE1a 第 76 頁，附錄 III）。另荷蘭代表在澳大利亞的支持下重申，認為在當前 RKC 的範圍內，難以看出擬議段落的相關性，因為所謂電子平臺、供應商及仲介等營運商應被視為申報人或依各國法規定義。紐西蘭代表詢問海關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如航空公司等）之間的關係是否包含在此提案中，例如與海關交換之旅客



姓名紀錄 (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 等資訊。荷蘭及澳大利亞代表對第 9.1 節下的擬議段落是否符合現行 RKC 規則依據及範圍表示關注，決定將其置於方括號中，以待進一步審查及討論。

(3) 第 2 部分：資料品質 (一般附約第 7 章，PO0176EAE1a 第 78 頁和第 79 頁，附錄 IV)

關於擬議有關資料品質部分第 9.4 節，日本代表對第三段中引用的預先旅客資訊 (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API) 是否為適當範例提出質疑。秘書處建議以預先貨物資訊 (Advance Cargo Information, ACI) 作為替代範例，日本代表提議進一步討論。另印度代表表示，引用 API 更像是作為例證而非範例，如可行將提出另一替代方案。荷蘭代表表示雖然支持在 RKC 中引用 API，但其認為似乎更適用於涉及旅客資訊的特別附約 J。會議決定進一步討論以尋找更合適的範例。作為支持者之一，印度代表自願提供替代範例。

2、 概念 8 及 10-電子申報及預先申報 (一般附約第 3 章，文件 PO0176EAE2a，附件 3，附錄 V)

秘書處簡單介紹指出約有 15 個部分須考慮更新 RKC 指引。此處更新涉及 RKC 一般附約第 3 章通關及其他關務手續指引 (PO0176EAE2a 第 12 至 26 頁)。秘書處表示此次更新包含許多相互關聯共同要素。因此部分指引更新草案中將合併部分要素，並作為各指引相應部分的組合更新。美國代表對秘書處表示感謝且支持第 3 章中涉及概念 8、10 及 12 所有指引更新草案。

- (1) 第 3 部分：貨物申報（一般附約， PO0176EAE2a 第 11、12 頁，附錄 V）

為確保指引一致性，紐西蘭代表建議在必要時使用或增加「資訊與通信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這個完整術語（第 12 頁），並建議刪除第 3 部分增加最後一段句子（第 12 頁）。埃及代表表示不支持貨物申報可採「口頭形式（Oral form）」，並建議刪除第 3 部分第 2 段。此部分紐西蘭代表交叉引用第 3.1 節第 2 段「貨物內容及報關單格式」，該段為口頭形式申報的依據。其建議在第 3 部分進一步解釋口頭形式申報的涵義，以與第 3.1 節一致。埃及代表接受紐西蘭代表回應。根據紐西蘭代表提出意見進一步討論，隨後決定刪除第 3 部分中新段落的第 2 句（第 12 頁），其中亦包括紐西蘭提案文字。

- (2) 第 4 部分：一般附約第 3 章準則 3.16 修正案(PO0176EAE2a 第 20 頁，附錄 V)

荷蘭代表要求解釋 RKC 一般附約中貨物申報的相關性，他認為這些內容可以在特定附約中涵蓋。秘書處參照一般附約第 3 章指引中提供第 3 部分解釋，指出在貨物報關範圍內，舉出貨物報關單做為範例。

- (3) 第 5 部分及第 11 部分：一般附約第 3 章準則 3.20 修正案（PO0176EAE2a 第 24、25 頁，附錄 V）

日本代表在澳大利亞支持下認為在第 4.1 節第一段中新增的文字「在指定的海關辦公室(Lodgement at a designated Customs office)」似乎重複，建議刪除。澳大利亞代表建議進一步簡化文字，如第 4.1 節第 1 段（PO0176EAE2a 第

24 頁，附錄 IV)。關於第 2 段新增文字(第 24 頁)，日本代表基於該國施政措施，建議修改「更加強烈鼓勵 (even more strongly encouraged)」用語，以反映更多可選方法。如第 4.1 節第 2 段(文檔 PO0176EAE2a 第 24 頁及本報告附錄 IV) 所示，已進行必要修正。就第 4.1 節下建議新增第 3 段部分，紐西蘭代表提出替代修正草案文本，如附註欄所示(第 24 頁及第 25 頁)。日本代表表示紐西蘭代表提出的更新文字似乎與電子化申報無關，應該於其他部分處理。本部分決定對紐西蘭提出的更新文字進行進一步審查。

(4) 另本次會議對概念 8 及概念 10 以下部分無提供額外更新及意見：

- A 第 1 部分(秘魯所提提案 74)、第 3 及第 10 部分(聯合提案 8)：一般附約第 3 章準則 3.11 修正案(文檔 PO0176EAE2a 第 13 至 15 頁，和本報告附錄 IV)。
- B 聯合提案 8 第 11、12、13、14 部分及歐亞經濟委員會 (EEC)所提提案 EX31 第 1、2 部分概念 8：電子化申報，及提案 EX15 第 1 部分概念 10：預先申報(PO0176EAE2a 第 22 頁，附錄 IV)。
- C 第 6、11、12、13 部分一般附約第 3 章過渡性準則 3.21 修正案(PO0176EAE2a 第 26 頁，附錄 IV)。
- D 第 7、11、14 部分一般附約第 3 章過渡性準則 3.22 修正案(PO0176EAE2a 第 26 頁，附錄 IV)。

3、 概念 12-易腐貨物(一般附約第 3 章，PO0176EAE2a，附錄 V)  
本次會議對概念 12 第 1、2、3 部分無提供任何意見及更新建議，秘書處解釋現有的第 8.2 節部分已涵蓋擬議內容。因前

次 RKC/MC 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即應由誰（進口商或海關）提供設施，紐西蘭代表建議在第 8.2 節新增第 3 段最後一句增加文字，如附件（PO0176EAE2a 第 45 頁）所示。根據「推薦做法」(Recommended Practice, RP)，荷蘭代表質疑在第 8.2 節新增第 3 段第 2 句中使用「規定」(stipulates) 一詞的適當性，並建議考慮替代措辭。日本代表回應「規定」似可適用，因 RP 受到保留的約束。基於此因素，會議決議討論找出更適合的措辭。泰國代表提出質疑，在一般附約指引中引用特定附約是否會導致締約方在尚未接受部分特定附約的相關規定則可不遵守或不負擔義務。秘書處解釋，如果參考一般附約各章完整指引，已與相關特定附約建立交叉引用及參考，因許多程序及措施已互相關聯。秘書處進一步解釋，本目的僅是提供補充資訊及指導，以提供 RKC 的更全面藍圖。

4、 概念 9-預報貨物資訊（一般附約第 6 章，文件 PO0176EAE3a 如附件 4，附錄 VI）

荷蘭代表說明雖然總體上支持本概念作為現代做法，但其擔心若 RKC 的條文本文中不存在相應準則，則可能無法將其納入指引。秘書處說明儘管條文本文實際上無關於預報貨物資訊 (Advance Cargo Information, ACI) 的專門規定，但此概念仍可於關務控制第 6 章指引中解決，且 ACI 是關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而風險管理目前是一般附約第 6 章的一部分。秘書處並解釋將這個概念納入指引不會在條文本文中產生任何不一致。日本代表表示，許多關務主管機關已將 ACI 作為其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基於本意義上來說，需要更新指引以加強實施。美國代表支持秘書處提出建議條文，

但其提出更正意見，因其已呼應於本文。泰國代表贊同荷蘭代表發言，並建議如果可以擴展風險管理定義範圍以包含 ACI，則可將 ACI 納入第 6 章指引。副主席 Yves Patrick Tchami 建議將草案文本以方括號的形式保留，以便進一步討論。關於第 3 部分資料準確性，日本代表指出它與概念 7 資料議題類似，因此可以由概念 7 涵蓋，且日本代表再重申日本願意與秘書處合作共同修正草案文本。

5、 概念 11-優質企業（一般附約第 6 章，文件 PO0176EAE4a 如附件 5，附錄 VII）

關於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定義，歐盟代表提出可參考「WCO AEO 實施及驗證指南 2021」中對 AEO 之定義。美國代表支持秘書處提出的修正草案。歐亞經濟委員會（EEC）代表表示當初該本提議理由是要在 RKC 本文中反映 AEO 計畫。EEC 代表強調，與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便利化協定（World Trade Organization's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WTO TFA）第 7.7 條相比，WCO 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 FoS）是一涵蓋與 AEO 相關更廣泛問題的綜合性文件。因此，RKC 本文中的新規定應與 WCO SAFE FoS 一致。另一方面，如接受將 AEO 概念作為現有過渡性準則 3.32 的一部分而為廣泛解釋，將不符合 WCO SAFE FoS 或最初提出該概念提案者的初衷。EEC 擔心這樣的結果可能導致對 AEO 概念的不同處理方式，而這是提案者在制定該提案時試圖避免的結果。EEC 代表還提出另一種反映本提議的方式，部分與秘

書處提出的修改案相符，即只在 RKC 過渡性準則 3.32 的指引中解釋不同夥伴計畫的特殊性。基於此過渡性準則，詳細研究不同計畫，並闡明在相互承認協議/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MRAs）方面的差異及可能受到的挑戰。此方法還可避免與 WCO SAFE FoS 和 WTO TFA 之間產生不一致。瑞士代表在澳大利亞代表支持下，附議 EEC 代表提出的觀點，並強調對 RKC 過渡性準則 3.32 中提到的授權人及 WCO SAFE FoS 的 AEO 計畫之間區分的重要性。在這方面，瑞士代表建議保留與現有過渡性準則 3.32 相關指引，並在指引末端反映合作夥伴計畫（包括 AEO）的各種做法。秘書處同意代表們的發言，並建議延後討論本案，直到重新安排擬議案文，以便更好反映會議期間提出的各項意見，在必要的修改完成後，可以恢復討論。歐盟代表同意秘書處建議，並重申這項工作應與一般附約及特定附約的修訂同時進行，不能在更新 RKC 條文本文前更新指引。

6、 概念 13- 電子支付關稅（一般附約第 4 章，文件 PO0176EAE5a 如附件 6，附錄 VIII）

秘書處說明強調二組提案內共約有 11 個部分針對 RKC 指引更新，主要涉及 RKC 一般附約第 4 章「關稅及其他稅」指引（第 3 至 15 頁）。

(1) 簡介-一般附約第 4 章第 1.1 節（PO0176EAE5a 第 3 頁，附錄 VIII）

荷蘭代表指出現行 RKC 將「擔保」（guarantee）稱為「安全」（security），可能 RKC 需要更新的一個領域，因為「安全」一詞與 SAFE FoS 中的定義相互矛盾。針對這點，秘書

處回應在 RKC 指引地新提案文本中，使用「擔保」的地方應以「安全」替代，以確保與現行 RKC 保持一致。日本代表對於新提案文本內容是否符合第 1.1 節引言的第 1 段提出質疑，認為這段文字可能更適合置於準則 4.9，該準則涉及將貨物的放行、關稅、其他稅及費用的最終核定。然而日本代表表示可能需要更進一步考慮該準則與 RKC 準則 4.9 及 WTO-TFA 第 7.3 條之間的關係，以便更清楚確定此文本內容的合適位置。在這方面，日本代表表示願意與秘書處合作，進一步研究本新提議文本內容。泰國代表亦對第 1.1 節第 1 段新提議的修正文字最末句表示質疑，WTO-TFA 第 7.3 條並沒有明確規定貨物在進入關境或進入關境後與納稅義務之間的關聯，它只是說明關稅、其他稅和費用的支付可以延遲至在貨物放行後。因此泰國代表認為，納稅責任應該是貨物進入關稅境內的時點產生。泰國代表表示，如果他們的理解是正確的，那最末句恐非必要。學術界代表針對泰國代表的質疑提出回應，並非所有關稅程序在貨物通過邊境或進入關境時都涉及到關稅、稅費及費用的納稅責任（例如在自由區、倉庫等）。新提議文本內容解決所有過境貨物或進入關境貨物在什麼條件下應支付關稅及稅費，或者是否應根據不同類型通關程序繳納的一般性問題。因此該修正提議的文本內容與 WTO-TFA 第 7.3 條所述是不同的。依據學術界代表回應，泰國代表建議進一步討論及審查該提議文字內容，因此部分文字不夠清楚。

- (2) 第 1、2 部分：一般附約第 4 章準則 4.1 修正案-常規與非常規進出口關稅納稅義務產生（PO0176EAE5a 第 4 頁，

附錄 VIII)

紐西蘭代表建議增加部分文句，如第 1.2 節第 3 段第 2 句所示（第 4 頁）。秘書處針對紐西蘭代表請求，對「物流中心」(Fulfilment Centre) 進行解釋定義，並解釋第 1.2 節的第 3 段已涵蓋第 1、2 部分的現有說明。

- (3) 第 3 部分：一般附約第 4 章準則 4.1 後新增部分-管制貨物及違禁貨物關稅納稅義務 (PO0176EAE5a 第 5 頁，附錄 VIII)

秘書處指出學術界代表認為第 3 部分可能不需要包含在指引中，主要是因為管制實施層面上可能引起混淆，且與該部分相關的草案文本實際上並未得到 RKC/MC 的支持。日本代表在塞內加爾支持下表示，出於與秘書處解釋的原因相同，他們無法支持將此部分添加到 RKC 一般附約指引。孟加拉代表要求解釋 RKC 是否已涵蓋「管制」概念。秘書處解釋 RKC 確實涵蓋「管制」概念，儘管沒有在特定層面上具體規定，而是通過在公約相關章節中提出的相關關務程序及便利措施來涵蓋。學術界代表對可能導致混淆的概念表示遺憾，因為其意圖是期能更加明確。並進一步解釋，根據學術界觀點，部分司法管轄區對管制貨物徵收關稅及稅費，而部分司法管轄區則不對管制貨物徵收關稅及稅費。然而，這是要求締約方在更新或新建國家立法時應注意的問題，以增強關務法規的明確性及可預測性。喀麥隆代表表示考慮到學術界的評論，認為管制貨物通常會受到罰款的裁罰，但這也可能取決於各自的國家法規。因此他認為可能需要對這部分進行反思盤點。



(4) 第 5 部分：一般附約-與關稅及其他稅費關稅納稅義務的評估條件相關因素（PO0176EAE5a 第 5、7 頁，附錄 VIII）  
秘書處表示現行一般附約指引對第 4 章第 2.1.1 小節中的準則 4.3、4.4 和 4.5 解釋已經涵蓋第 5 部分相關建議。

(5) 第 6 部分：一般附約第 4 章準則 4.1 後新增部分-產生關稅納稅義務的時間與地點（PO0176EAE5a 第 5、7 頁，附錄 VIII）

秘書處表示現行一般附約指引大多已涵蓋與第 6 部分相關建議。

(6) 第 9 部分：一般附約第 4 章準則 4.12 修正案-關稅納稅義務的消滅（PO0176EAE5a 第 10 頁，附錄 VIII）

日本代表在瓜地馬拉支持下解釋本案需要更加明確，特別是針對「消滅」(Extinguishment) 一詞的定義，才能考慮如何進一步處理問題。在尚未明確前，他們難以支持該提議。學術界代表解釋「消滅」一詞表達關稅、其他稅費及費用支付責任應該何時結束或終止的概念，因此建議 RKC 應該完整包含從關稅納稅義務開始到結束的週期。

(7) 第 2 部分：一般附約第 4 章準則 4.21 修正案-關稅、其他稅費及費用的電子償還（文檔 PO0176EAE5a 第 15 頁和本報告附件 VIII）

日本代表建議一般附約第 4 章指引準則 4.21 修正文字第一段部分，須要提及更多償還方法及程序，因為目前解釋過於簡單，提供更多細節將有助於締約國更能理解償還系統的不同程序。鑒於日本代表提案，秘書處將繼續與提議方、日本及其他相關成員進行磋商，繼續展開本部分修正

工作。關於提議文字內含「自動」(Automatically)一詞，荷蘭代表建議將其刪除，以解決日本代表質疑可能造成混淆。

(8) 本次會議對概念 13 以下部分無提供額外更新及意見：

A 第 1 部分一般附約第 4 章準則 4.6 修正案-所有關稅、其他稅費及費用的電子支付 (PO0176EAE5a 第 9 頁，附件 VII)。

B 第 7 部分一般附約第 4 章準則 4.7 修正案-負責繳納關稅及稅款的人員 (PO0176EAE5a 第 9 頁，附件 VII)。

7、 概念 15-海關管控 (一般附約第 3 章及第 6 章，文件 PO0176EAE6a 如附件 7、PO0176EAE7a 如附件 8，附錄 IX 及 X) 提案者 EEC 代表表示，提案原因是為反映現行貨物放行後因故 (包括關稅估價、關稅與其他稅費變更及技術性修改如更改發票號碼等) 必須對貨物申報內容更正。通常更正可由海關或報關人發起，在指引中闡明本案可改善現有準則 3.28 的執行情況。日本代表表示贊同本提案，但建議刪除草案中的第 1 段，因其可能不需要在該概念中反映出來。關於自願公開提議，荷蘭代表向秘書處請教該概念可能是適用 RKC 的哪個標準。日本代表在 EEC 支持下建議該提議可納入一般附約第 3 章準則 3.28 指引中。秘書處解釋該提議可考慮置於準則 3.28 或 3.29。紐西蘭代表建議在第 3 章準則 3.27 或 3.28 中詳細闡述該提議。關於風險管理的提議，美國代表附議秘書處意見，惟須修改部分文字。荷蘭代表指出，RKC/MC 應謹慎修訂各 WCO 文件及工具，以避免在相互關聯的不同 WCO 文件

間產生不一致，例如 RKC 指引第 6 章及 WCO 風險管理手冊即是一例。

- 8、 概念 16-事後稽核（一般附約第 6 章，文件 PO0176EAE8a 如附件 9，附錄 XI）

EEC 代表要求解釋是否可在不須修訂 RKC 本文情況下由一般附約第 6 章指引內反映本概念。秘書處解釋現行第 6 章指引已反映事後稽核概念，因此可進一步修改指引，而不必在條文文本中單獨規定。

- (1) 第 6 部分關於定義帳冊及紀錄的保存

日本代表建議訂定更全面籠統的標題，或建議將此部分納入第 9 部分「受稽人員權利與義務」，以確保與 WCO 事後稽核指引一致。

- (2) 第 11 部分：人力資源及培訓

日本代表指出所有關務人員都需要培訓，不僅僅是事後稽核單位。因此建議在指引中可能不需要明確帶入此部分。荷蘭代表同意日本代表提出的觀點，並提及事後稽核人員相較於其他關務工作人員更需具備特定背景及知識（例如會計審計等），因此事後稽核人員培訓至關重要。

- (3) 第 12 部分：技術應用

日本代表詢問本提議理由，並指出目前草案內容亦適用於其他海關領域，而不僅限縮於事後稽核。其更建議進一步完善條文內容，以確保其提議理由。秘書處解釋，提案目的是為強調自動化技術運用於事後稽核的重要性。

- 9、 概念 8-資訊公開及取得（一般附約第 9 章，文件 PO0176EAE9a 如附件 10，附錄 XII）

第 2 部分「網路發布」，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代表建議重新討論「入口網站」(web-portals) 及「即時更新」(real-time updates) 相關草案文本內容。紐西蘭代表另對該段落標題提出修改建議。象牙海岸代表詢問不提到網際網路使用是否可能有益，並指出快速發展的技術很快會相互取代。美國代表支持秘書處提出的所有草案文本內容。

(三) 結論

RKC/MC 討論並提供更新一般附約指引草案相關意見，如附錄 IV 至 XII 中所述。

五、 修正版「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的國際公約」(即修正版京都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RKC) 一般附約第 10 章準則 5「關務事務上訴」之實施期限延長 (文件 PO0178Ea, 附件 9)

(一) 簡介

秘書處報告基於巴西加入 RKC 並根據公約第 13 條規定，一般附約準則 (36 個月內) 及過渡性準則 (60 個月內) 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生效。考慮提出申請時間，對於巴西而言，一般附約中所有準則的 3 年實施期限已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結束，依據公約第 13.1 條規定，巴西已根據公約第 13 條第 4(a) 款規定，要求展延 1 年，即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副主席邀請巴西代表按照公約第 13 條第 4(b) 款規定提出延長申請理由，巴西代表提交延期申請以及詳細的背景資訊及理由如 PO0178Ea 附件列出。

(二) 討論摘要如下：

- 1、 葡萄牙、美國、歐盟、瓜地馬拉、象牙海岸、南非、牙買加、俄羅斯聯邦、紐西蘭、埃及、塞內加爾、喀麥隆、伊朗、泰國、英國、韓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中國代表支持巴西的延期申請。巴西代表感謝上述代表們的大力支持。此外，巴西代表要求 RKC/MC 考慮將 RKC 第 10 章第 11 條「關務事務上訴」亦延期，理由是第 5 條和第 11 條是相互關聯的，不符合第 5 條也意味著不符合第 11 條。
- 2、 RKC/MC 表示原則上支持巴西的展期申請。然而建議應按照公約規定的適當程序進行，以避免為此類特殊請求開先例。
- 3、 日本代表提議由於 RKC/MC 第 31 次會議在本次混合會議的最後一天結束後的 4 週內才正式閉幕，閉幕後才會批准報告，因此巴西可以立即向 WCO 秘書處重新提交更新後的書面申請。秘書處可以將這份書面申請轉交給 RKC/MC 在批准報告及第 31 次會議閉幕之後再考量。
- 4、 部分國家代表及秘書處對於巴西遵循公約規定提出展期申請程序表示肯定。巴西代表感謝 RKC/MC 受理他們的附加申請，並對可能造成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 (三) 結論

根據公約第 13 條第 4(b)款規定，巴西於 RKC 一般附約第 10 章準則 5 及準則 11「關務事務上訴」批准實施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 六、 特定附約 F 第 1 章進口加工貨物處理

### (一) 簡介

副主席先請秘書處介紹瓜地馬拉提出 RKC 特定附約 F 第 1 章-進口加工貨物處理，及其他適用相關規定的解釋。瓜地馬拉提出共

約 12 個問題，須確認是否符合 RKC 與其附約及瓜地馬拉適用規定。秘書處解釋瓜地馬拉根據公約第 6.1 條規定向 RKC/MC 提出請求，該條規定 RKC/MC 在公約的解釋及適用一致。隨後秘書處請瓜地馬拉解釋其於執行公約第 6.1 條進口加工貨物處理時所面臨困難及挑戰。

(二) 討論摘要如下：

- 1、 荷蘭代表向瓜地馬拉代表確認他們是否接受任何特定附約及其中章節，包括關於內部加工等部分。瓜地馬拉代表回應表示至今瓜地馬拉尚未接受任何特定附約及其中章節，但已計畫不久後即將接受。瓜地馬拉代表進一步表示，此請求的其中一項因素確實是為瞭解特定附約及關於內部加工相關章節，以便接受。
- 2、 副主席提請 RKC/MC 注意瓜地馬拉提出的 12 項問題。他要求 RKC/MC 審核問題並根據瓜地馬拉關於實踐及運作提供技術指導及解釋。另外秘書處告知與會代表，為促進 RKC/MC 對此事項的討論，已根據 RKC 規定編制一份非正式及相關的指導備忘錄。
- 3、 秘書處並解釋，就提出的問題而言，RKC 第 4 章特別附約 F 「內銷貨物加工」已明確規定，特別是附錄 I 中列出歐盟實踐的例子。歐盟代表表示他們將與瓜地馬拉進行雙邊接觸，以提供必要的指導及分享在這此領域的做法。
- 4、 副主席另分享喀麥隆在進口加工或原料變更使用目的改為內銷時處理方式。他解釋對於改變進口目的並用於國內使用的貨物，無論是在關稅領域或主權領土上，適用的稅費應當徵收在最初豁免支付的進口或原料上。象牙海岸代表分享與副

主席描述類似做法。並強調在確定對用於生產出口貨物的進口貨物或原料所適用的關稅，須考慮適當的通關程序。

- 5、 另外紐西蘭代表分享其在內銷貨物加工的做法。該國內銷加工分為二類：第 1 類常規貿易或第二類紐西蘭參與的貿易協定。在第 1 類常規貿易中，當進口、加工及復出口貨物（包括於紐國製造的貨物組件及在紐國製造的其他應稅貨物）時，進口商或製造商應按照貨物在紐西蘭消耗量支付相應稅金。這些貨物出口亦提供後續退稅依據。第 2 類則涉及紐西蘭政府簽訂協定的數量，根據協定，特定貨物被允許暫時進口。其中一例為「修理或裝配貨物復進口」相關協議。而進行加工的條件是「修理或裝配」，不包括破壞貨物的基本特徵或創造商業上新的不同貨物，也不能將未完成的半成品貨物轉為成品。
- 6、 考慮所有分享經驗國家的意見，副主席建議瓜地馬拉尋求 WCO 在內銷加工方面的技術支援。瓜地馬拉代表感謝所有代表分享他們的國家實踐及經驗，在一定程度上解答瓜地馬拉的疑問，並同時感謝 RKC/MC 給予瓜地馬拉尋求技術指導機會。

### （三） 結論

就瓜地馬拉提出 RKC 特定附約 F 第 1 章進口加工貨物處理部分提供解釋，並提請締約國向瓜地馬拉雙邊聯繫提供額外指導。

## 七、 RKC/MC 工作計畫草案介紹

### （一） 簡介

副主席介紹本議程項目，與會代表們將被邀請討論「2022-2025 年 RKC/MC 工作計畫」草案，該草案須於 2023 年 6 月前通過。隨後副主席邀請秘書處就該議題提供背景資訊。秘書處表示，「2022-2025 年 RKC/MC 工作計畫」草案按照政策委員會核准新

範本制定，目的為在 3 年期間整合 RKC/MC 需要處理的議題，同時確保「2022-2023 年 WCO 實施計畫」(WCO Implementation Plan 2022-2023) 和「2022-2025 年 WCO 戰略計畫」(WCO Strategic Plan 2022-2025) 的一致性。而在草案的第一部分中主要含 3 部分，即 (1) 對 RKC 進行全面檢視、(2) 制定新的診斷框架、(3) 研究會員國實施的新關務程序，並有可能制定新的參考資料或工具。關於第二部分重點主要是為會員國提供與 RKC 相關的能力建設協助。

(二) 討論內容摘要如下：

- 1、 美國、瓜地馬拉、喀麥隆、甘比亞及日本代表支持通過 RKC/MC 工作計畫，並感謝秘書處使用 WCO 新範本編制工作計畫。
- 2、 歐盟代表在孟加拉、中國、瑞典及愛爾蘭代表支持下，提問考慮到 2 次 RKC/MC 會議（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6 月）已取消，將 RKC 審查的時間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是否足夠。歐盟代表進一步表示，如 RKC/MC 能根據審查結果及審查過程的完成情況確定未來發展方向，則更有效率。
- 3、 秘書處解釋更新 RKC 指引的工作應於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有關制定診斷框架的活動是由「2022-2023 年 WCO 實施計畫」中延續實施。
- 4、 中國代表建議考慮根據審查過程的結果（即在 2023 年 12 月之後）調整 RKC/MC 工作計畫的可能性。日本代表同意包括與診斷框架相關的活動，並補充說明 RKC/MC 需要完成其未完成的工作。
- 5、 歐盟及荷蘭代表重申他們的立場，即第 3 部分「研究會員國實施的新關務程序」目前不應該列入 RKC/MC 工作計畫中，但



同意保留第 2 部分「制定新的診斷框架」，並同意在未來可能更改情況下通過工作計畫。

- 6、 中國、英國、科索沃、澳大利亞及希臘代表支持通過「2022-2025 年 RKC/MC 工作計畫」。

(三) 結論

RKC/MC 批准修訂後的 2022-2025 年 RKC/MC 工作計畫，並考慮 RKC 全面審查的結果需要在未來的 RKC/MC 會議上審查，以進行可能的變更。

## 八、 臨時動議

- (一) 秘書處向 RKC/MC 提供需要在 RKC 一般附約及特定附約指引相關章節內更新的概念列表，以供在第 32 次 RKC/MC 會議上討論。

(二) 討論內容摘要如下：

- 1、 日本代表要求解釋關於分配在第 4 類定期審查及監測建議將如何在修訂指引的過程中得到處理。秘書處解釋在「四步驟框架第 2 步」中，委員會決定將定期審查及監測的概念視為超出 RKC 全面審查範圍。然而 RKC/MC 有權決定是否有任何需要添加到相關指引中。
- 2、 中國要求解釋為何秘書處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的概念列表中沒有包括第 21 號概念：「海關與第三方關係」。秘書處解釋，第 21 號概念確實被忽略，沒有被包含於列表中，並確認分配於第 1、2 和 7 類的部分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 3、 秘書處隨後分享以下更新後的概念列表，將在第 32 次 RKC/MC 會議上討論：
  - (1) 概念 14-海關在安全方面的角色
  - (2) 概念 19-預先審核

- (3) 概念 20-確保國家立法適用一致性措施
- (4) 概念 21-海關與第三方關係
- (5) 概念 24-自由區（特定附約）
- (6) 概念 27-旅客（一般附約、特定附約）
- (7) 概念 28-原產地規則（特定附約）（原產地規則小組）
- (8) 概念 29-協同邊境管理制度（CBM）
- (9) 概念 30-放行時間研究（TRS）
- (10) 概念 35-快遞運輸（特定附約）
- (11) 概念 37-暫准通關
- (12) 其他概念（一般附約）

### （三） 結論

RKC/MC 將在第 32 次會議上討論更新後概念清單。

## 九、 完成會議紀錄

RKC/MC 採認會議紀錄。

## 十、 閉幕

在秘書處與副主席完成最後發言後，副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 肆、 心得與建議

### 一、 持續關注步驟四工作未來發展

修正版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RKC/MC）自第 27 屆會議開始進行四步驟框架之步驟四工作，即依據 RKC 第 6 條及第 15 條制訂增修 RKC 提案。本次會議討論一般附約指引修正案中 10 項概念，惟可能因各成員國對於條文文字定義見解相歧，致仍對部分概念的建議修正草案無具體共識，對於是否能於本年底完成全面檢視工作實屬一大挑戰。我國雖

非 RKC 締約國，仍應持續關注 RKC 各指引修正案後續發展，並適時檢視我國關務法規，必要時配合修正，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 二、 賡續派員出席 RKC/MC 會議

RKC 被視為現代化及高效率海關藍圖核心，藉由簡化調和各國關務程序及制度提供全球國際貿易更高可預測性，亦有助於 WTO-TFA 有效執行。我國雖非 RKC 締約國，惟因屬 WTO 會員，而得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RKC/MC 會議，建議賡續派員參加會議，除有效掌握各修正案相關進度外，亦可從中吸收他國經驗，並在預算許可下儘量爭取海關出席名額，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本次會議亦觀察到部分國家指派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且對於議題積極發表意見及提出協商，並於會後積極與各國代表作深度交流，可供我國參考效仿。

## 三、 加強培養國際關務人才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世界各國已逐步恢復召開國際實體會議。為提升我國關員於國際會議等場域推動關務合作及交流能力，宜鼓勵海關同仁多方接觸國際會議相關資訊，及參加本署舉辦模擬國際視訊會議，除可增進專業溝通能力外，亦可提升海關同仁英語能力及國際事務參與能力水平，培養未來代表我國出席各項國際會議人才。

## 伍、 附件

附件1-WCO文件 P00175Ea (會議議程)

附件2-WCO文件 P00176EAE1a (資訊交換部分更新內容)

附件3-WCO文件 P00176EAE2a (電子申報及預先申報部分更新內容)

附件4-WCO文件 P00176EAE3a (預報貨物資訊部分更新內容)

附件5-WCO文件 P00176EAE4a (優質企業部分更新內容)

附件6-WCO文件 P00176EAE5a (電子支付關稅部分更新內容)

附件7-WCO文件 P00176EAE6a (海關管控部分更新內容)

附件8-WCO文件 P00176EAE7a (海關管控部分更新內容)

附件9-WCO文件 P00176EAE8a (事後稽核部分更新內容)